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小榕)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苏小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曾被福建省司法厅授予“福建省优秀律师”称号。同时担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苏小榕	8	8	3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地审阅各项会议资料，针对有需要进一步沟通了解的拟审议事项，本人积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发挥本人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

析及应对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优势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并召开事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听取了上述转让股权相关事项的汇报，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完整提供会议材料给本人审阅，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提供监管部门编发的公司监管简报及其他培训学习资料，为本人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提供相应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优化，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在年度审计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除公司独立董事外，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非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本人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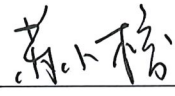
2026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为公司向着稳健增长的目标迈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独立董事：苏小榕

2026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小榕  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